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6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麥美娟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張岱楨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葉蔭榮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簡嘉輝先生

議程項目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472/13-14(01)及(02)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察悉，在上次會議後，兩份有關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472/13-14(01)及(02)號文件]已送交委員。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502/13-14(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14年6月1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舉行的審議會；及
- (b) 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纏擾行為的建議的進展。

3. 劉慧卿議員表示，"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第11項)及"行政長官處理政治委任官員涉及潛在利益衝突和接受利益及款待個案的指引"(第13項)這兩項議題，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已有多時，她曾多次要求討論這兩項議題。她不滿政府當局對其要求缺乏回應。她建議在下次會議上討論這兩項議題，並指出公眾十分關注防止利益衝突一事。她認為，事務委員會不應再拖延討論這兩項議題。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擬於適當時候匯報當局跟進相關議題的工作。他補充，下次會議未必有足夠時間討論這兩項議題，因為政府當局已建議在下次會議上討論另外兩項議題。劉慧卿議員建議延長下次會議的時間，以便討論第11及13項議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探討可否在7月份的會議上討論第11及13項議題。劉議員表示，她希望這兩項議題最好可安排在下次會議討論，否則亦應在7月份的會議上討論。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作出跟進。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2014年7月2日的覆函已隨立法會CB(2)2006/13-14(01)號文件發出。)

III. 香港特區按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下稱"人權事務委員會")對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的第三次報告所作的審議結論提交的跟進報告
[立法會CB(2)2663/10-11、CB(2)1502/13-14(03)及(04)號文件]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502/13-14(03)號文件]的重點。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502/13-14(04)號文件]。

討論

實行普及和平等的選舉制度

6. 陳家洛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採取任何具體措施，以落實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其於2013年3月26日通過的審議結論中提出的建議。舉例來說，政府當局並無制訂具體計劃，以按照《公約》在今後所有選舉中實行普及和平等的選舉作為優先事項，又或按照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考慮採取步驟，撤回對《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所作的保留。陳議員又指出，雖然政府當局在其跟進報告第6段表明，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以開放的態度，徵詢及聆聽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的意見及建議，但政務司司長最近卻公開表示，第二輪政改公眾諮詢將不會納入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方案。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會在民意整理工作完成前排除此等方案。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指出，政改諮詢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一直都強調，有關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諮詢，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進行。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聆聽社會人士的意見，並會增進公眾對《基本法》相關規定的認識。當局希望社會人士可集中討論提名委員會(下稱"提委會")的組成方式及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從而就行政長官的普選辦法在社會上謀求共識。

8.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跟進報告未有告知人權事務委員會多項最新發展，例如內地官員指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愛國愛港"的言論，以及港人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可能設有"預選"或"篩選"機制的深切關注。劉議員亦不滿政務司司長最近指第二輪公眾諮詢將不會納入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方案的言論。她詢問，行政長官向全國人

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會否如實向中央反映上述所有方案及公眾關注事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專責小組日後發表的諮詢報告會如實反映港人對如何普選行政長官的各種意見及建議。他補充，根據既定做法，當局亦會悉數刊登所接獲的意見書。

9. 黃碧雲議員詢問，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方案若遭排除，則《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中"凡屬公民，均應有權利及機會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的規定，如何可在香港落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香港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他亦特別指出，根據《基本法》，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必須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政府當局認為，為達至普選目標，有關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討論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進行。

10. 范國威議員詢問，公民提名是否符合《公約》所述的普及和平等選舉原則；若是，為何該方案會在下一階段的公眾諮詢被排除。他又特別指出，政府有需要按照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考慮採取步驟，撤回對《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所作的保留。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強調，具體方案須建基於《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他進而表示，《公約》並無規定締約國須採納何種普選模式。任何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制定，都需要顧及相關地方的歷史背景，更需要建基於當地的憲制架構及特性。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補充，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因此，就《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所訂的保留條文亦包括在內。

12. 范國威議員表示，功能界別制度並不符合普及和平等的選舉原則，應予取消。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取消功能界別的具體計劃。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後，立法會全部議員亦可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因而是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先決條件。因此，2016年立法會選舉將不會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14. 黃毓民議員表示，有關政改的公眾諮詢是假諮詢，因為相關諮詢文件顯示政府當局已有預設立場。他認為港人必須上街爭取公民提名。

15. 李慧琼議員詢問，在政府當局向人權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跟進報告中，當局為何沒有說明港人普遍希望在2017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在跟進報告中，政府當局有需要回應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具體問題。與此同時，當局正在整理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以協助行政長官啟動政改的憲制程序。

16. 葉國謙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均強調，必須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的基礎上，達至普選。梁美芬議員表示，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並不符合《基本法》，故促請各方集中討論提委會的組成方式。她認為，提委會的組成應參照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的組成，因為選委會體現了各階層及各界別的均衡參與，具有廣泛的代表性。她籲請政府當局參照選委會的組成，制訂提委會的組成方案。

17. 葉國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對關乎《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的保留條文有何立場。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聯合王國政府在1976年將《公約》引伸至香港時，曾訂立一項保留條文，就《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可能要求在香港設立經選舉產生的行政局或立法局，保留不實施該條文的權利。在香港特區成立後，根據《基本法》

第三十九條，就《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訂立的保留條文繼續適用於香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目前並無計劃撤回該項保留條文。

18. 林大輝議員表示，就實施普選而言，雖然沒有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模式，但日後不論採納何種模式，其原則亦應符合《基本法》，並應與普及和平等的原則一致。他籲請泛民主派的議員把握與中央溝通的機會，以縮窄意見分歧。

19.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據她所知，"普選"所指的只是符合普及和平等原則的投票權。在提名方法方面，她表示，採取公民提名的國家並不多。她指出，美國和法國的總統選舉提名程序並非採用公民提名方式，英國亦非如是。她要求政府當局向公眾解釋，公民提名並非國際標準。她進而表示，政黨提名並不適合香港，因為香港並非以政黨制度管治。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相關的基本課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打算在下一輪公眾諮詢中，推動社會人士集中討論提委會的組成方式及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程序，以期凝聚共識。

20. 謝偉俊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推動社會人士討論提委會的組成方式，以及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程序。依他之見，早在公眾諮詢展開之初，便應聚焦於此等議題。他又促請政府當局從政治角度(而非單從法律角度)向公眾解釋，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為何不適合香港。

21. 梁國雄議員認為，港人有權對公民提名表示支持，不應被迫妥協。他認為政府應向中央完整地反映港人對公民提名的訴求。

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

22. 陳志全議員對外傭的"留宿規定"表示關注，並籲請政府當局確保外傭可享合理住宿環境，以及處理部分外傭須全天候工作及／或在休息日工作的問題。他籲請政府當局進行這方面的公眾諮

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保障外傭權益。他解釋，"留宿規定"是香港輸入外傭政策的基石。他進而表示，倘若法例賦予或合約訂明的僱傭權益受損，外傭可作出申訴。他們可向勞工處提出申索，該處會提供免費調停服務，協助他們解決與僱主的糾紛。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就"留宿規定"制訂哪些額外措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承諾將其要求轉交相關政策局跟進。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2014年6月13日來函提供補充資料，該函件已於2014年6月16日隨立法會CB(2)1815/13-14(01)號文件發出。)

23. 蔣麗芸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外傭權益。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就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聽取社會人士的意見。基於外傭獨特的工作模式，她亦關注部分外傭須全天候工作及／或在休息日工作的問題。

24. 黃毓民議員認為，早前一名印傭投訴被僱主虐待，但當局卻在她返回印尼後才採取執法行動，此事反映勞工處未有採取足夠措施，保障外傭免受僱主虐待。他希望政府當局顧及外傭的特殊情況(包括外傭缺乏支援和有經濟壓力等)，在這方面作出改善。黃議員表示，雖然他同意政府當局認為應維持"兩星期規定"的看法，但他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容許適度彈性，以便處理外傭與僱主的糾紛。

25. 李慧琼議員表示，上述的外傭遭僱主虐待事件已在香港和國際社會引起極大關注；她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以防外傭被僱主虐待。對於人權事務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採取措施，確保所有工人無論其移民身份均能享有基本權利....."，李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告知人權事務委員會，政府如何使外傭與本地僱員一樣享有《僱傭條例》下的保障及權益。

2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補充，雖然出席聯合國審議會的香港特區代表團已經強調，所有外

傭均享有與其他本地工人相同的各項法定勞工權益，但人權事務委員會的部分委員在會上提出了多項相關的關注事項，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提供補充資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不會容忍僱主對外傭作出任何形式的虐待，勞工處會迅速徹查所有這類投訴，並會採取有力的執法行動打擊罪行。如有足夠證據，而受屈的傭工又願意擔任證人，當局會提出檢控。關於黃議員及李議員提及的事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警方已派員前往印尼，聯同勞工處人員進行調查，這是史無前例的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講述勞工處如何加強其推廣及宣傳工作，使外傭加深了解其僱傭權益和受屈傭工的投訴途徑。

27. 謝偉俊議員察悉，在涉及外傭居留權的案件中，外傭的"留宿規定"及"兩星期規定"是政府所持的兩大論據，否則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外傭可能合資格申請永久居留權。他認為，在向人權事務委員會作出的回應中，政府當局亦應陳述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香港的環境限制。

28. 陳婉嫻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堵塞現時規管中介公司的漏洞，以及制訂可行措施，處理人力事務委員會近期討論的相關問題。陳議員認同政府當局文件第13段所述，認為有需要保留"留宿規定"，並贊同政府當局認為只有當確定某些特定行業的本地勞工供應短缺才容許輸入外勞的看法。

少數族裔和有移民背景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學

29. 葉建源議員表示，少數族裔兒童在家中若非以中文溝通，而且沒有入讀幼稚園，則他們要到小學階段才可開始學習中文。他們在理解課堂內容和追上功課方面均有困難。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少數族裔兒童接受學前教育的百分比。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承諾在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所需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7月15日隨立法會CB(2)2055/13-14(01)號文件發出。)

30. 葉建源議員表示，2014年施政報告宣布制訂"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下稱"學習架構")，他詢問有關進展。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表示，根據過往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經驗，教育局會由2014-2015學年開始，向中、小學提供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的學習架構。他表示，自2014年6月起，教育局會為教師籌辦相關培訓。

其他事項

31. 葉建源議員詢問，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有何最新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加強家庭議會與兒童權利論壇的合作，以期進一步推廣兒童權利。他表示，政府當局依然認為沒有迫切需要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因為各政策局及部門一直在房屋、醫療及教育等範疇採取廣泛措施，促進兒童的全面發展，以及滿足不同背景兒童的需要。

32. 蔣麗芸議員提述《公約》第三條(男女享有平等權利)，表示觀乎選委會的婦女參與率低至只有15%，便可知仍有空間提高婦女的政治參與度。蔣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參考外國鼓勵婦女參與政治的做法。

IV. 有關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工作進度

[立法會CB(2)1502/13-14(05)及(06)號文件]

33. 黃毓民議員認為，政府在政策上一直歧視性小眾。他表示，在終審法院就W訴婚姻登記官(FACV4/2012)一案作出裁決後，政府在《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只建議給予跨性別人士按其確認性別結婚的權利，而沒有建議給予其他性小眾相同的權利。此外，政府亦未有按法院所建議，參考英國的《2004年性別承認法令》，設立專家小組審核性別承認的申請。他認為，在法律上訂明需要

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此手術往往導致不育)的要求，有違人權標準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事實上，國際人權組織一直敦促各地政府刪除跨性別人士需要先行接受絕育手術才可得到法律承認其確認性別的規定。

34. 黃毓民議員進而指出，截至2014年5月9日，已有16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他認為，在保障性小眾享有平等機會方面，香港的工作落於人後。他進而表示，自2013年7月1日起，澳洲法律在男、女兩性之外另訂"X"性別，用以代表跨性別人士及雙性人，使他們同受法律保障。反觀香港特區政府，至今仍未就坊間爭取已久的禁止性傾向歧視立法工作展開公眾諮詢。

3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促進性小眾的平等機會，有關工作包括舉辦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及透過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下稱"諮詢小組")建立平台，讓不同的持份者交流意見。據他所知，關乎跨性別人士結婚權利的事宜，現正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討論。

36. 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其文件中的口吻，令人懷疑當局是否有決心立法保障性小眾享有平等機會。黃議員察悉，諮詢小組已委託進行性小眾歧視研究，她就此查詢相關資料，例如進行研究的機構、研究大綱及研究目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答應提供所需資料。陳志全議員批評，在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方面，政府當局的工作無甚進展。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香港的性小眾歧視問題評估其嚴重程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現時按諮詢小組的建議所進行的研究會探討性小眾遭受歧視的情況。他表示，該研究計劃招募不少於200名來自不同社會經濟背景的性小眾。有關結果稍後會向諮詢小組及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6月10日隨立法會CB(2)1766/13-14(01)號文件發出。)

37. 何秀蘭議員認為，由於有人誤會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會影響其合法權利，造成"逆向歧視"，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以回應這項誤解。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政策，讓已於海外司法管轄區註冊的"事實配偶"享有"已婚配偶"在本港公共行政範圍內可享的同等福利，例如稅務寬減或公務員醫療福利。她認為，若政府當局拒絕，其實是帶頭歧視性小眾。改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否認政府歧視不同性傾向人士和跨性別人士，並表示各政策局及部門均須遵守政府當局為促進各個僱傭範疇的平等機會而頒布的實務守則。他補充，公務員醫療福利的適用範圍載於依照香港法律訂立的《公務員事務規例》。

38. 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未有重視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倡議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工作。改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平機會和其他不同持份者對性小眾歧視問題的意見。為了更妥善處理這些問題，諮詢小組已跟各個持份團體會面，交換意見。

39. 梁國雄議員認為，應立法處理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他詢問，除立法外，政府當局有何方法可處理這類歧視問題。改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除會進行公眾教育活動及性小眾歧視研究外，亦會研究海外的反歧視法例，並已向諮詢小組匯報有關進展。

40.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倘若制定相關的反歧視法例，只會引發更多訴訟，進一步分化社會。她強調，維護《基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訂的宗教信仰自由，同樣重要。梁議員提述英國一宗法庭案例，並認為平機會應研究海外經驗及法庭案例，從而評估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會否造成逆向歧視。

41.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平機會管治委員會的委員。他認為，對於是否需要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社會上意見紛紜。他認同此事應小心處理，以免引起嚴重紛爭或對抗。他又認為，政府當局應向

平機會增撥資源，讓其先行加深公眾對相關課題的認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現時並非立法的適當時機，因為公眾對此事意見不一。政府當局會先行採取文件所述的各項措施，然後才開展下一階段的工作。政府當局亦承諾向平機會提供足夠資源，以助平機會有效履行職務。

V.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9月30日